

**會議名稱：「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  
**時間：103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  
**主持人：陳技監國龍**

◆ 司儀：

請各位與會來賓就坐。「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公開說明會正式開始，請本次會議主持人本會陳技監國龍致詞。

◆ 主持人：

各位女士先生，各位電信傳播的同業先進，大家早，大家好。本會在第557次委員會議就決定了有關數位匯流立法第二階段的開始，本會也成立了通訊傳播匯流數位法政策工作小組，這當中也訂定的相關的一些公開諮詢的議題。本會在第565次委員會議針對這些議題持續由通管處第一波來拋出這些議題，就如同今天所稱的「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這個議題來諮詢社會大眾的意見，這個部分基本上是採用雙軌的方式，即今天的公開說明會跟網路的公開徵詢議題，網路公開的議題基本上在102年12月23日已經公布在本會的網站，這徵詢期間到103年的1月8日止共有15天上網來徵詢大家的意見。今天特別舉辦公開說明會大家暢所欲言之後如果還有意見，原則上還有2天的時間讓大家把相關的意見再傳送給本會。歡迎大家今天各表自己的意見，我們會把大家今天所有的意見做詳實的紀錄，呈現給委員會做決策的參考，那接下來我就把這個交給司儀，說明今天的程序的進行，謝謝。

◆ 司儀：

接下來請主辦單位宣讀本次會議進程序及注意事項。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

本次會議規則與注意事項：第一、會議進程序將由有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1月8日前上網提供意見者，第二階段為現場登記發言者，發言順序為專家學者、政府機關、公協會、業者、其他。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主席

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依舉手順序為之。第二、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職稱及姓名，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第三、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於發言開始第2分鐘響鈴1聲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2聲，請發言代表停止發

言。為節省時間，若現場意見

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請摘要說明即可，不必重覆。第四、請各位發言者就諮詢文件中之相關議題發表意見，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第五、不配合現場程序，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第六、各位對於這次「如何促進固網寬頻產業競爭環境，落實用戶迴路管線平等接取相關監理議題

諮詢文件當中的議題，如還有任何意見，歡迎各位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中文意見書，詳情可參考本會網站。

◆ 司儀：

接下來請主辦單位簡報說明本次議題。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營管處：

本議題網路諮詢文件業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於本會網站。網路線上公開

徵詢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 月 8 日止，總共收到專家學者、公協會及業者等共 11 份意見書。徵詢文件內容架構有「背景說明」、「現行規定」、「(國外)參考作法」、「徵詢議題」及「參考資料」等，因為時間關係，現場僅就「徵詢議題」簡報說明。

徵詢議題分兩大點，議題一：具高人口涵蓋率，如同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相當規模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相關議題，分兩大部分。

第一部分：台灣固網基礎設施市場胃納探析及相關市場競爭監理部分，此處市場胃納係指，於可望期間內得完成建置並具商業投資價值，有成功營運機會之套數容量。議題 1-1-1：您認為目前台灣已具上述具高人口涵蓋率型態之電信固網基礎設施有幾套。議題 1-1-2：在此情境下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設施型競爭。議題 1-1-3：是否仍應保有鼓勵服務型競爭之政策或措施？議題 1-1-4：是否認定台灣目前市場胃納只可能存在 1 套由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設施？議題 1-1-5：台灣是否有必要存在第 2 套前述相當規模電信固網基礎設施？

議題 1-1-6：在此情境下政策上是否應以促進固網市場朝服務型競爭方向發展為主？議題 1-1-7：是否應要求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開放其用戶迴路？議題 1-1-8：如何實施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用戶迴路平等接取細分化措施？光纖用戶迴路是否一併納入？

第二部分：通訊傳播匯流觀點下有線電視網路角色探析部分，議題 1-2-1：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是否可屬第 2 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議題 1-2-2：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與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網路兩者是否會進行公平競爭？議題 1-2-3：有線電視系統所佈設之有線電視網路其適用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規管之範圍(業務種類、經營區

域)為何?議題1-2-4:宜否就其有線電視經營區範圍內認定其為電信固網市場主導者?議題1-2-5:如無法競爭需由本會介入管制時,則管制標的及管制工具為何?是否應要求既有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以特定之條件出租基礎網路設施(例如用戶迴路),甚至管制其價格,及必要時應納入之其他管制工具(如功能分離)?議題1-2-6:通訊傳播匯流日益發展,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是否有可能成為固網市場主導者?議題1-2-7:如期盼整合有線電視系統作為第2套電信固網基礎網路設施提供者,關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1項各款之限制規範,例如: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等規定是否應刪除?議題1-2-8:

刪除後應如何規範市場力量濫用問題?其與原固定通信網路之競爭監理機制之差異為何?議題1-2-9:如保留類似規定,考量有線電視網路相較於既有固網綜合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佈設之完整基礎網路,僅為局部網路,則其妥適之管理規範為何?是否及如何規範其彼此間之網路互連?

議題二:促進競爭思維下之固網管線基礎設施監理相關議題,分四大部分。

第一部分:檢討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部分,議題2-1-1:您認為現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37條等規定所規範之「瓶頸所在設施」範圍是否足夠?議題2-1-2:是否應將路邊交接箱到電信用戶間之用戶迴路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按:目前此段用戶迴路當中已有部分網路元件經本會於95年12月21日公告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項目)

第二部分:開放管道空間部分,議題2-2-1: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現

行規定固網業者以成本計價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以外,是否還需開放管道空間?議題2-2-2:管道空間之開放範圍是否僅以瓶頸設施所在為限(即非瓶頸設施所在管道不適用)?議題2-2-3:管道空間開放之義務人除市場主導者外,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議題2-2-4:瓶頸所在設施管道空間之釋出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議題2-2-5:管道空間釋出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

第三部分: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部分,議題2-3-1:

為促進固網市場競爭,除了開放出租瓶頸所在設施網路元件、管道空間等選擇外,是否應開放纜線(例如用戶迴路部分)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例如光纖頻寬分租)?議題2-3-2: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虛擬入戶)開放之義務人是否以市場主導者為限?非市場主導者是否包含在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是否應含括在內?有權請求共用者為何?議題2-3-3: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是否以成本計價?或依其他何種方式計價?不適用釋出之例外規定為何?議題2-3-4:開放纜線邏輯分割後之容量分租之協商及爭端處理機制應如何建立?

最後部分:議題2-4-1:鑑於通訊傳播技術發展趨勢,未來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所提供之功能可能漸趨一致,用戶僅需使用一套網路即可滿足其通訊傳播服務需求,固定通信網路與有線電視網路競爭之結果,最終可能僅留存單一網路致使競爭消失,基此,是否應維持單一網路經營者之市場占有率上限或納入市場主導者(SMP)之相關規範以因應此種現象?議題2-4-2:有線電視線路及電力線,在何種條件下,可考量納為最後一哩之瓶頸所在設施?議題

2-4-3：鑑於現行法規對於有線電視及行動通信業務，均已明定有關網路建置應達成之涵蓋率等要求，基於網路設施建置規範之一致性考量，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應制定有關網路涵蓋之規範？議題結束。

以下議題答覆流程圖僅供參考。簡報完畢，謝謝。

◆ 司儀：

請各位稍候一下，我們等下拿到發言登記單之後就要開始進行第一梯次的發言。現在開始進行第一梯次發言，請發言人員發言完畢後提供發言單給本會的工作人員，現在請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唐慧琳研究助理員至發言台發言。唐慧琳研究助理員有到場嗎？(未到場)現在請問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代表有到場嗎？現在請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的代表發言。

◆ 社團法人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秘書長淑芬：

有關於今天諮詢的議題我們除了有提供書面資料以外，今天做口頭的重點報告，在綜合固網服務項目包括像市話、長途網路以及寬頻電路出租這三大塊來講，以有線電視產業我們認為具有未來有潛力跟目前的主導業者互相競爭的以有線電視來講，是以寬頻電路出租市場是具有這樣潛力，尤其是在目前積極進行的數位化的一個進程的情況下，我們覺得有線電視系統的確是有潛力在未來國家寬頻上網這一塊，有這樣子的潛力跟這個目前的這個最大的綜合固網的業者來做競爭，可是在現行的政策規管環境下，以有線電視來講有很多項的相關的法規政策是沒有辦法來與市場主導業者，尤其是綜合固網業者來競爭的，這就是我們諮詢文件在議題1-2-7有提到說例如像有線電視有訂戶3分之1上限的限制，這個是否應予刪除，這個就是很明顯，其實在諮詢文件裡面已經有考量到，因為畢竟綜合固網業務是一個規模經濟跟密度經濟的一個產業，如果我們在訂戶數上下予以設限跟固網業者是一個不對稱的一個管制來講，有線電視就沒有辦法有足夠的規模經濟來達到經濟規模來跟固網業者來做競爭，所以以議題1-2-7所詢問的這個問題，我們認為的確是有必要就有線電視的規管做適度的一個鬆綁跟齊一管制，除了剛剛講建立解除用戶3分之1上限之外，我們也很積極爭取以寬頻上網最重要的網際網路的一個互連機制建立，在初期要扶持有其他的一個寬頻上網競爭的這個相競爭的這個業者來講，應該先採取一個免費對等互連，等到市場上有相當充分的競爭機制之後，再回歸到一般的互連的一個計價的方式來管制，所以包括像有線電視相關的規管機制，除了剛剛所提到的用戶數上限的限制，還有免費對等互連機制儘速啟動以外，其實還有很多相關規管政策也有類似的情形，那這裡是不是可以建請，在日後訂定相關政策的時候我們建議是以設計型競爭的一個管制措施政策的思維來進行，然後盡量來鬆綁有線電視相關的一個規管，讓有線電視在寬頻上網的部份能夠積極發展，來達到一個充分競爭的一個情況，以上就是我們的建議，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黃政卿先生上發言台發言，請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方修忠先生至等候區準備。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黃政卿：

關於這個本次諮詢議題，我們在1月7日已經依照主管機關公告線上針對議題一一回覆，這裡我們就不再針對這個個別議題做說明，那主要我們提供有3點的具體意見。第一點就是說本公司積極支持在市場沒有辦法充分競爭的情況下，主管機關採取低調的不對稱管制措施。那第二點就是可是近年來不管是在公告瓶頸設施、用戶迴路開放或是訂定批發項目等等的措施下，由結果來看我們都可以知道這是毫無作用，毫無效果。簡單來講也就是說，這些措施其實在都只有徒具不對稱管制的形式而已，沒有具體的效果。所以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採取更有效的作法，例如在電信法草案的第25條、第45條等的作法，這兩個部分是我本人還有我們公司非常支持的，而不是在以往已經沒有任何效果的方式上再去做，最後就是說其實本次的諮詢議題在近10年來，其實，我相信各界不管是各業者或是學者專家其實都已經有很多的很多的意見表達，那當然本公司尊重本次諮詢的程序，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在這次的程序過後我們能夠看到一個更具體而且實際有效的作法，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方修忠先生至發言台發言，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科長至等候區準備。現在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國強科長至發言台發言，請遠傳電信蕭景騰協理至等候區準備。

◆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方修忠先生不發言。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科長國強：

就這次的徵詢議題我們有幾點意見跟各位分享一下，第一，中華電信以前是國營公司，那政府持有中華電信所有的股票，所以那個時候中華電信資產是屬於政府的，是沒有錯。可是89年開始政府為了推動中華電信的民營化，陸續把中華電信的股票釋出，到了95年底中華電信股票64%全部都釋出了，那國庫進帳了3,419億，所以目前來講，中華電信有64%的股票是由一般民眾跟國外投資人所持有。所以中華電信所有的資產現在已經是屬於所有的股東，中華電信已經是民營公司了，我們的資產並不是公共財，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點要跟各位說明的是，在國營時代中華電信建設的最後一哩都是銅絞線的最後一哩，那麼這個銅絞線的最後一哩，現在已經開放給同業租用了。近年來世界各國在積極推動寬頻的競賽，各國鼓勵光纖的最後一哩的建設，那光纖最後一哩的建設投資非常龐大，所以在各個國家有的是由政府全部出資來建設，有的是由政府出資補助業者來建設。可是目前在國內，政府並沒有任何補助業者建設光纖最後一哩的計畫。中華電信願意出資來建設，可是我們希望監理措施能夠提供鼓勵建設的誘因，如果要求投資建設的業者把他建設的成果用成本價去租給不建設的業者來使用，這樣是形同鼓勵大家不要去建設，也對建設的業者是不公平的。所以我們建議政策上要明確宣示光纖用戶迴路不會強制開放，以鼓勵所有的業者投入建設。

第三點要跟各位說明的是台北市政府現在在推動光纖入戶的政策，那光纖入戶的政策是委託台灣智慧光網公司來建設。好像這位同業今天也在現場，我就幫他廣告一下，台北市政府的光纖入戶政策希望在4年之內建設涵蓋台北市80%的用戶，那目前他們已經建設完成23%，到了今年年底涵蓋率會達到60%。台灣智慧光網公司是一家新進的業者，他有能力在台灣建設光纖網路的話，那麼其他的固網業者自然也應該有能力來建設光纖用戶迴路，而不應該是說他建設會有困難。建設應該是第一類電信業者他的義務跟他的職責，所以我們建議監理法規應該鼓勵所有的第一類電信業者要投入建設，而不應該拿了執照不做建設。在整個電信產業我們可以看是分成兩大塊，下層的是基礎網路，上層的是電信服務。在電信競爭上，在下層的基礎網路這邊應該要鼓勵基礎網路建設的競爭，也就是異質網路的競爭、同業的競爭，在上層的服務層的部份要鼓勵服務型的競爭，讓有創意、有服務理想的加值業者在上層提供服務，所以在電信競爭的產業上面，我們應該同時要鼓勵服務型的競爭跟設施型的競爭，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景騰協理至發言台發言，請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立三副總至等候區準備。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協理景騰：

遠傳電信基本上針對這個議題本身他所涵蓋的範圍、他的重要性，其實都已經在通傳會所審議設計的問卷裡面充分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都知道電信自由化的目的，是為了透過自由化的幾個服務的競爭，讓消費者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因為大家都知道在這麼長期開放以來，其實，實際上建設上面障礙是很難排除掉，我們從這次通傳會徵詢的意見，可以看到這裡面其實有探討到蠻多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是認為從國際間的角度來看的話，不對稱的管制其實他有他存在的必要性，還有他存在的價值，我們只希望說從通傳會這一次匯流法的一個推動，可以把我們目前所遇到的服務競爭、建設障礙等等這邊獲得比較有效的排除，那整個競爭能成功導入，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可以提昇我們國家的競爭力，這是我們共同期待的。

那另外一部分，就是我們也知道如同剛剛同業先進也提到一個點是我們比較憂心的，就是說在整個實施成效上面，如果沒有一個很明確檢視機制的話，大家都會一直在這個議題上繞來繞去，所以我們也會建議通傳會針對這個政策推動有一個定期檢討機制，甚或是一個調整的手段，這樣子比較可以讓整個競爭的機制導入的程序，還有裡面所遇到的問題可以比較彈性地、有節奏地去調整和排除這個建設和競爭的障礙，那以上就是我們這個部分的基本初衷和基本的想法。

那至於其他的部份，我們會後其實有些其他可以補充的資料的話，我們會再儘快補給會裡面，讓長官們酌參，以上報告，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立三副總至發言台發言。

◆ 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劉副總立三：

我們站在一個新進的 4G 業者的立場，我們也非常關心今天說明會的這個主題。我想雖然大家都說未來是一個趨勢性的無線寬頻的環境，但是再多的基地台都是要靠過這個固網的專線連回到我們所謂的網際網路的核心網路，所以我們想從一個大客戶或者消費者的立場來反映一些我們目前的觀察，就是說我們也希望台灣的固定寬頻網路的產業能夠更有一個競爭的環境，以致於讓我們可以順利的把無線寬頻的業務能夠推展到市場上。目前我們也看到就是說確實在這個無線寬頻的產業裡面，還是存在著一個以市場占有率來看不是那麼充分競爭的情況下，如何透過一些監理的機制促進這個產業更有一個競爭的環境，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正面的方向，所以我們也支持主管機關這邊或者透過大家的集思廣益，什麼能夠促進這個產業的競爭，當然我們也提出就是說其中有一個比較重點，就是所謂瓶頸設施的開放，因為瓶頸設施可能就是有一些關鍵的一些因素讓這個市場，事實上這個促進競爭的障礙的話，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一個大家要思考的點。

第三點，就是我們也支持按照國際的趨勢，我覺得應該我們也支持不對稱管制的情况，因為透過不對稱的管制就應該可以間接延伸到促進市場競爭。

那最後一個小補充，就是說在這次的公開文件裡面有提到一些英國跟美國的例子，透過這樣的機制好像會導致這個反而大家不願意投資網路的這個建設，那我覺得我們應該可以更深入地思考看看怎麼在這個他們開葺的這個缺點上面，能夠有一些改良式的作法，來解決這些他們沒有辦法達到預期效果的這個後遺症。以上報告，謝謝。

◆ 司儀：

謝謝，以上第一梯次的人員全數發言完畢，接下來進行第二梯次發言。請北大智財研究所江雅綺老師至發言台發言，請景文科大莊春發老師至等候區準備。

◆ 台北科技大學智財研究所江助理教授雅綺：

我想我今天從一個消費者還有就是學法律的人的角度，我對這個問題自己非常感興趣。首先就是當我看到這個公聽會的題目的時候，其實我心裡的感想就是這個題目好像已經預設某一個邏輯，比方說如何促進產業競爭的環境那後面接一個平等接取迴路的議題，那這兩個子題之間是不是一定有關連。我覺得就是不久之前我還有印象，就是大概 10 年前，開放固網業務的時候，那個時候社會上好像就是瀰漫著氛圍也是這樣子，就是促進競爭然後後面接著開放固網，那這個題目就是後來是不是有達成這樣子的效果，那我想我這邊也不要再浪費時間脫題。

那第二個就是說假設我們同意這樣子題目的設計，就是說競爭和開放迴路的

平等接取真的是有關聯的話，那我從消費者的角度提出兩點我自己的觀察，就是我剛看到主管機關提供我資料，我覺得主管機關也蠻想讓有線電視還有現在的固網通路成為兩個並行的通訊傳播管道。可是就是正如我剛剛有提到說其實這個題目本身其實他就已經限制我們對這個問題的思考。但有線電視他現在就是數位化建設跟其他國際上其他國家比起來台灣是比較慢的，有線電視他現在所製作的內容就可能調查一下也不是大家非常滿意，所以作為通訊傳播的管道來講，有線電視他其實可以作為，就是他不只是作為通路，他其實也可以就是製作內容。固網的系統呢？現在在內容製作上他其實是有受法令上限制，所以我覺得單單去討論有線電視系統他現在的訂戶數然後這個議題本身其實也受限了，就是限制了我們的思考。

再來就是我想很快提一下最後一點，就是說從我一個學法律的人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去討論就是管道平等接取的問題，那他應該要有比較足夠的競爭法上的依據。因為如同剛剛幾位貴賓可能有提到說，其實現在公司競爭，他已經不是一個私有市場上的自由競爭，如果說其實政府有必要用公權力去介入這個競爭，那我想法律上的授權、法律上的依據、法律上的正當性，我們可能都要多思考一下，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景文科大莊春發老師至發言台發言，請交通部傅桂蘭專門委員至等候區準備。

◆ 景文科技大學大莊教授春發：

我有五點意見，請司儀等下給我多一點時間，我必須要告訴通訊傳播委員會下次有些議題不要自己閉門造車，問一點經濟學家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點。

我想競爭的內涵裡面，作為追求的對象裡面到底是水平競爭還是要垂直競爭，我相信當初開放固網的目的就是希望有很多的固網業者來跟中華競爭，可是從來都沒有考慮到。第二個我要考量的就是說密度經濟跟所謂的規模經濟的影響，我們曾經也想過有線電視的市場裡面以前是51區每1區5家，最後也落得35區變成獨占事業，12區是偶占，事實上有10家是同一個老闆，你說他是獨佔還是偶占。所以中華民國有線電視即使照過去的所謂的法律規定或是實質內涵，他就是一個獨占，所以你再怎麼弄最後就會收斂，就像這個例子就會我就要談到說我們不要重蹈油電的例子，我們油開放給一個台塑石化，我們可以看當初王永慶來講進來我們的價格就會降低16%，有嗎？最後公平會罰過一次錢，現在還是一樣，大家加油你要到中油、台塑，大概還是都是隨便，反正有油就好，因為他沒有產生競爭效果。那如果是電力最近我們看到的，上面因為說發電沒有所謂的規模經濟跟密度經濟，開放了9家民營電廠，希望他能夠促進競爭，可是通路的部份配電輸電沒有開放，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沒有達成競爭的效果，反而造成9家電廠藉由報酬率6.68%的這個關鍵吃定了台電，使得台電的虧損這麼大。那你到底是要追求，像現在開放了3家的民營以後，最後變成跟中華電信你一樣買他的固網服務，最後面這個競爭沒有辦法產生效應，所以主管機關我們做這些政策的時候是希望說能夠多考量一點。我們也從英國的各個例子裡面看到說，最後面我們應該要由產業競爭來著手，不用由市場內的競爭，因為市場的競爭內涵分為產業競爭跟市場競爭，那你光要硬說我這些



加速增加就能競爭，你們不要中新古典理論的那個毒，就是說市場的廠商增加就會產生競爭，但是如果那個先決條件、客觀條件沒辦法讓他能夠存活這些廠商的時候，最後面的結果還是回到原狀，那整個社會是白忙一場，而且政策是只帶來副作用更多。所以我個人認為應當把有線電視這一部分的網路由一家公司出面去整合整個台灣，變成一個固網的系統，這個就是產業競爭，從 outside 的 competition 裡面來造成這樣的競爭，才是真正能合理達成這個所謂市場競爭的目的，那這樣的話因為有二個競爭，也許以網路來講你可以選 ADSL，你可以選 Cable Modem，這樣的話才是會有競爭，他們的確能夠存活下去，而且將來就是一條線進入家裡的競爭，one line 的 competition，那這樣子能夠競爭才是真正我們講的比較符合人性、比較符合市場的競爭。當然現在我這樣講也是白講，因為主席也知道，箭在弦上，你快要射出去，我現在才來講這個話，是因為你們沒有早點來問我，政策改變需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如果沒有好的配套措施最後的結果一定是越做越爛，這是最憂心的部分，謝謝。

◆ 司儀：

謝謝莊老師，現在請交通部傅桂蘭專門委員上發言台發言，請交通大學莊鎮遠先生至等候區準備。

◆ 交通部傅專門委員桂蘭：

首先，口頭就現況研析以本部立場做說明，以我國規劃數位匯流的固網競爭態勢，現階段已朝設施型競爭發展，主管機關應儘速加速多網匯流競爭機制，確立我國監理政策的方向，打破業界互相觀望的零和狀態，以提昇我國競爭力。因為迴路問題透過服務型競爭無法維持其永續建設發展，在沒有任何政府資金挹注下，業者恐沒有誘因而投入建設，那我國在開放固網業務時，剛剛也有學者提到是促進設施型競爭的，誠如立法院在 91 年 6 月間三讀通過的電信修法附帶決議：應嚴格要求電信業者必須提出相對基礎建設之進度時程與事實，所有固網業者仍均負有建設之責。再者國際先進國家實務上偏重服務型競爭之不良結果案例，我們看到在英國 2005 年末、美國在 1996 年導入服務型競爭，造成業者不敢投資，阻礙新技術的發展。所以在這個全球寬頻網路建設競賽之際，我國此時倘實施業務功能或結構分離的服務型競爭措施的話，會導致網路無人建設，將會產生問題，前述國際的案例，值得深思。

第三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加速建設使得電信固網的用戶迴路已經不是唯一的選項，台北市的光纖用戶迴路 BOT 案模式也提出了新解，足資證明最後一哩仍在持續建設中，現階段因應數位匯流時代的來臨 CATV HFC 的網路轉型至 FTTB、FTTH 成為必要的趨勢。可是在法規上受到多重的束縛，電信業者也因法規的限制難以挑戰整個廣電的市場，故應完善我國電信相關法規的環境。那在固網開放的時候，使新業者能順利進入市場，開放網路設施分享有其必要性，可是這個措施是在救急而不是在救窮。中華電信公司用戶的迴路早已在 94 年就作價給該公司，用戶迴路已是全體股東所有，光纖用戶的迴路更是在固網業務開放以後陸續建置的，倘仍以中華電信的用戶迴路是屬於國家或社會資產的理由，要求中華電信開放光纖用戶迴路，這個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所持的理由似乎過於牽強。所以能顧及競爭跟促進投資的衡平，為避免我國光纖寬頻網路建設

是原地踏步的話，現階段用戶迴路開放不宜包含光纖用戶迴路，主管機關應儘速確立我國電信監理政策的方向，加速多網匯流的這個競爭機制，以解決我國目前所面臨的固網競爭跟數位匯流的問題，以上，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交通大學莊鎮遠先生至發言台發言，請中華電信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至等候區準備。

◆ 交通大學莊鎮遠先生(博士生)：

我從研究生的角度來看這個 survey，我覺得前言好像開頭就已經有點成見。那透過這個問卷調查能夠得到怎樣的效應，如果我要寫論文的話大概不會通過。我們看現在的法令，NCC 其實對中華電信的最後一哩固網的部份、資費管制、還有這個單一話價區、國際電話平等接取等，這個都已經做了。現在的爭點包含上禮拜看到虞老師的新聞，就是成本報出來他不接受，中華電信報的成本跟主管機關核的，這中間的落差大概就是這個爭點，爭點就是說成本到底要誰說了算。現在的修法一直在討論說甲案、乙案，現在又要第三度闖關，這個丙案其實從這個問卷看起來會換湯不換藥，其實一點前瞻性都沒有，因為他是吵很久，從2年前老師上課的時候就已經講過他想要怎樣，大概就是這樣。現在講匯流大法，可是現在這個調查又變成說，在固網寬頻只有受限在銅線這個議題上，這個就是覺得很弔詭的地方。我個人住在南桃園，有線電視業者來促銷說可以6M上網，然後我就跟他簽了2年約，其實他這個PVR功能也有、數位電視HD頻道也有，然後上網也有，用得很好，我就不要中華電信，那其實基本上已經有效競爭了。中華電信現在挖馬路跟其他業者差別是什麼？沒有差別，還是一樣。如果其他業者很困難，中華電信現在挖馬路也是很困難，如果你把他轉嫁到中華電信，那就是變成有一家去挖馬路而已，沒有改善任何東西，這是我的感覺。

最後一點，我想建設困難這件事情是不是一個理由？就是業者說因為建設困難所以不建設，叫中華電信拿出來叫大家用。那這個固網行得通的話，行動基地台應該也要行得通。行動基地台現在4G也出來了，這麼多人要去建基地台遇到這麼多的抗爭，以後都跟你講建不成。那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其他兩家電信三雄都不要笑，因為接下去的老四老五老六這些通通都可以跟主管機關講，歹勢，行動基地台我蓋不了，請你把電信三雄那個2G、3G的設備還有空間通通都給我，是不是可以這樣做？如果這個last mile可以這樣做的話，那行動基地台應該也可以這樣做，這才有符合公平原則跟比例原則，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中華電信工會洪秀龍副理事長至發言台發言，請楊文和先生至等候區準備。

◆ 中華電信工會洪副理事長秀龍：

我本身是藍領出生，沒讀什麼書，但我至少聽過一個故事三隻小豬的故事。

大家都知道有兩隻豬不去建設，偏偏在那邊吃喝玩樂，另外一隻很認真建設。結果大野狼來的時候，他們就躲到另外一隻很認真建設的家裡，對不對？好，那我回來講這個議題，我們看到今天這個議題，是NCC在設計這個議題的時候就一直在繞繞繞又導到一個方向去，就是要去切割某一家公司，這是不對的。因為還有第三條路可以走，第二條跟第三條，第二條就是把現在不小心民營化切割出去的用戶迴路，政府把他買回來，直接用用戶迴路收歸國有，無償給各家業者用。我相信就算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公司也願意無償去租用國家的用戶迴路。第二個，應該是鼓勵業者去建設，業者不建設就國家建設來租給他就好，這樣有兩套，有保障，為什麼政府都不這麼做？偏偏要去切割人家的東西，違反法令、違反憲法財產權的保障，所以站在工會這邊，這是不對。

最後我要重申，我們可以印證一件事，中華電信在過去幾年反對民營化是對的。你們要感謝中華電信工會，反對賤賣國產，你看現在一作價投資以後，你們發現國家就停滯不前，所以這些官員有些前身是電信總局也是中華電信的員工，我希望大家應該了解，用戶迴路不是切割某一家公司，而是應該政府認真去建設。謝謝。

◆ 司儀：

請楊文和先生至發言台發言，請劉國顯先生至等候區準備。

◆ 楊文和先生：

我是中華電信的股東也是一個消費者，那因為剛好有這個案子的時候是在網路上搜尋到，剛好我今天有這個興趣，那就是自己本身就過來，看一下說我們這個國家到底生病到什麼程度？現在最夯的是什麼？電通收，也是很最近的事，我最近也把他退掉了，因為我最近下去台南，再回來時，我那個電通收被扣多少錢，被扣了700多元。那假如今天在這個平等接取，我不管業者之間怎樣去競爭，你們彼此之間的利益，那個我不管，但是我今天身為中華電信的股東我要什麼？當然我要我的公司賺錢，但是再來個人隱私存在的時候要怎麼辦，像電通收最近不是說，警政署不是說你是不是可以把一些個資、在馬路上跑的車子一些個人的資料是否可以提供？抱歉，這提供時要怎麼辦，錢要來。中華電信也用這種作法，因為我今天身為中華電信的股東，我一定要建議中華電信公司也要比照電通公司來收取，只要任何一個單位來索取個資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來…，（麥克風壞掉），這是我一些個人的看法，謝謝。

◆ 主持人：

請剛剛發言的楊文和先生上台繼續發言。

◆ 楊文和先生：

我按個人的消費者的角色，其實以中華電信來講我又是股東，那當然我們希望是說在這個網路上搜尋到這個訊息什麼叫做平等接取，我是覺得個人以消費者或者股東來講的話，可能會稍微有一點迷思。就是說為什麼政府一定要用很強大的公權力，你像那個大埔事件也一樣，你那個政府用什麼公權力下去，你看，那個法律看出來是違法的，但是說這一次的整個一個在這一塊最後一哩的部份，就是說在接取部分，是否這一段的話我們政府在依法的上面是不是合法？合理性？那一定要強迫一個民營公司一定要這樣來做，我是覺得這是不公

平。今天對我一個股東來講的話，相對的，你這樣把他下去的話，那可能在他經營業務營收上面也是會短缺，那短缺怎麼辦？我股東怎麼辦？我股東也是會變沒賺錢。相對地，我也可以來講說這個政府用強行的公權力，第一個中華電信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一定要讓利給其他業者，這個可能有關單位稍微要思考的一個方向，以上的一些建議，謝謝。

◆ 司儀：

謝謝，現在請劉國顯先生至發言台發言，請中華電信工會朱傳炳理事長至候區準備。

◆ 劉國顯先生：

今天我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提出四點質疑、四點的看法跟大家分享。

第一點，2008年3月的時候就裝了中華電信的MOD，我家裡同時保有有線電視，那麼在看的時候到現在已經5年多。5年多以來，我就覺得說有線電視，如果有講到有線電視業者就不好意思，真的是不好看。那個中華電信HD的畫質很好看，但是我要看小資女向前衝，MOD沒有，他是在無線電視裡面播出，同個時段MOD並沒有這個節目，所以後來我打到客服去問，他說被蓋台，喔原來是法令的問題，什麼黨政軍退出媒體這個條款的問題。今天既然講到數位匯流，這個問題一定要解決，如果沒有說綁的話，我付這個錢在中華電信的平台看MOD居然看不到跟無線電視台一樣的節目，這是很奇怪，所以我那時候又要看另外一台電視，無線電視台來看。

第二點我要提出的意見，就是在2000年3月的時候，我記得因為我喜歡看電視我特別注意這個，固定的網路有開放，開放幾張執照，那我個人也去買了一些股條，我認為說他以後會賺錢，所以我去買了。結果到2006年貴會成立，NCC成立之後，他就說中華電信這邊好像獨大什麼寡佔，但是這個中間可能是交接不清楚，因為2000年的時候是電信總局、交通部的單位，從2006年又要成立新的單位可能是交接不清楚、交代不清楚，所以沒有人在管說這些業者建設多少的建設量，所以這個問題很大，這個大家要注意，這個大家要追蹤一下他們到底建設多少網路。

那麼最後就是第三點，台北跟高雄都已經有挖馬路要鋪設光纖，那這個其實也是另外一種的最後一哩，很不錯，剛剛幾位專家學者也有提到。最後我提到因為我很喜歡聽廣播，當時廣播開放，大概20年前，電台開放的時候中廣是最大的，但是中廣從來沒有聽說過什麼是市場主導者，都沒有，都沒有，但是這一次好像我在看那個草案裡面一再強調市場主導者，他沒有寫誰，可能大家都知道是誰，這我就覺得很奇怪，當初也沒有把中廣解構，拆解，用法律把他拆解，這是以上我的意見，謝謝。

◆ 主持人：

剛剛有代表指責主管機關，我想這個部分我要澄清，對於固網業者的建設，主管機關依照固網管理規則做審驗、核發執照，我想這個部分完全是依法行政，這點我需要做澄清。

- ◆ 司儀：  
現在請中華電信工會朱傳炳理事長發言。

- ◆ 中華電信工會朱理事長傳炳：  
我主要是講一個道理，舉個例子，你家的盥洗室，我帶了10輛遊覽車的人員到你家，希望你成本價租給我們用，可不可以這樣子。你很奇怪，這是我家建設的，然後要租給你，價碼還要你訂。更奇怪的是，我家的建設要便宜租給我的競爭業者，競爭業者如果是我們客戶，降價我們都願意，就是不能便宜租給競爭業者。然後他來跟我競爭，便宜削價競爭搶我的客戶，生意有人這樣做嗎？政府美其名說要促進國家建設，2000年來，其他業者不建設，只有乖寶寶中華電信才要建設。政府處理這個公設組織是很粗糙的，像高公局的那個收費員隨便就這樣砍砍殺殺打打，如果你哪天在切割我中華電信便宜要用的話，我這些人要跑去哪裡去？弄一堆問題給我們，這個公平嗎？你要建設的時候把我們的公司擺在哪邊，他沒有營運的時候這個東西怎麼擴？所以這個是基本上國家的建設應該考量所有公司的底子，如果他當初他說要投資這個，他就要算到這個成本問題，他就要去建設，不是說現在你不建設，10幾年後不建設，你就來要中華電信開放給大家用，這是對的嗎？這是不對的。我舉個例子，以前行動電話100%持有率是中華電信，但是他跟其他兩家業者很努力建設，很努力投資，最後是三分天下。為什麼你不在開放固網的時候去努力建設？到時候也是會三分天下，現在是要撿便宜的，這個是沒有道理的事情。所以說主管機關不應該放任這些其他業者不去建設，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中華電信還會建設嗎？如果說我們中華電信在這個，工會一定反對我中華電信繼續建設，因為那是做困難的生意，然後如果是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中華電信如果是因為公權力強制要求我們開放最後一哩，我中華電信工會一定堅決反對到底，抗爭到底，這也是我期待說在制定的時候多多考慮公平性。中華電信的員工不怕競爭，就怕你的遊戲規則、起跑點不對等，這樣我們不能接受。如果租的條件都一樣，價碼不是說便宜給他競爭業者，我們就可以來促起經濟活動，不是這樣子的，要公平原則。我們也同意中華電信也讓利給合作廠商，不讓利給競爭對手，這是特別表明我們中華電信工會的立場。謝謝大家。

- ◆ 司儀：  
以上出席來賓登記發言人員全數發言完畢。

- ◆ 主持人：  
今天的發言都蠻順暢的，我們現在就持續因為整個會議的時間，剛剛有想要再繼續發言的請舉手。請台哥大的副總，發言時間一樣是三加一分鐘。

- ◆ 台灣大哥大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楊副總据煌：  
針對今天早上的發言，我有幾點除了我們在1月8日已經陳送的意見以外，我覺得有一些事實需要來跟大家做一些溝通跟澄清。事實上，大家有提到說從西元2000年固網開放到現在業者到底有沒有建設，答案一定是有。重點在大家回去想一想，回去看一下你家的大樓，你家的大樓引進管是幾家進去的？你家的垂直水平管是幾家進去的？剛剛也有提到就是說在台北市有新進的一家台灣光網，那他的建設率涵蓋20幾%預計達到80幾%，我沒有那麼樂觀。我沒有

那麼樂觀是在這一個法令沒有修訂以前，事實上以剛剛工會有提到，就是說固網跟行動，那其實是天差地別，行動是一個基地台發射出去就涵天蓋地，你訊號收得到就收得到，固網是一個點拉到一個點。在過去來說，以新業者建設，我們說明一下，在民國 79 年以前所有的業者、所有的大樓或者是公寓，你所要領的所謂你家的使用執照都需要當時的電信總局核發蓋給你，說你有電信設備的電信室設立，這就是大樓引進管跟垂直水平管經過當初的電信總局核可以後，你才能領的使用執照，這是民國 79 年以前的法規。一直到固網 2000 年開放，事實上都還是延續這樣子的一個方式。那大家算算看，現在全台灣你從高樓往下看老舊的屋舍有多少？你可以看到這個在 13 年以前的老舊屋舍，其實他所有的大樓引進管跟垂直水平管其實都是由中華電信所獨用，你任何其他家的業者，包括我們剛剛在講提到如果有線電視要進入這個住戶，其實大概都是飛簷走壁，很少，很少，除非是新社區，很少說我可以有大樓再開挖第二個垂直水平管或者是大樓引進管。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就是說針對這個過去這個固網開放，以及這個過去的 Last Mile 以及管道、垂直水平管、大樓引進管，這個有他的歷史共業。可是我們今天在這裡探討的議題，就是說如何活絡整個台灣的固網寬頻產業，讓我們國家的競爭力能夠跟國際接軌，這個部分我在這裡就呼籲以瓶頸設施的部份來說的話，應該優先解決的就是大樓引進管、垂直水平管，來產生第二套所謂的 facility base 的 competition，不然你就算是把有線電視允許他開放，將來在品質的比對上來說就會產生很大的落差，這個我再特別跟大家做個說明，謝謝。

◆ 主持人：

接下來請剛剛有登記發言還沒發言的威寶電信方副總。

◆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方副總修忠：

很高興跟大家來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大家在這個意見上面應該都呈現了。我覺得 NCC 在討論議題彙整資料，特別裡面都匯總了各種參考資料，其實應該是沒有說特別希望再限制在哪一方面，而我相信剛剛很多老師的一些意見也都是多角度並存。但是我覺得這個議題應該是大家要討論說，這個從電信自由化、行動電話開放這麼成功，那固網其實對於威寶業者來說的話，我們的建議是

這個電路費來講的話，他是一個比較固定的市場，我們希望跟中華租，也希望跟台固租，也希望跟速博來租，那這個價錢我想更多的像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等，我想這些就不在莊老師面前班門弄斧。希望這個英國的例子也好、美國的例子也好，其實日本、德國、澳大利亞都有例子。但是我覺得中國的電信跟我們台灣來講是不能比的，現在中國這個電信 4G 直接就要來了，中國 3G 是六合三。其實這個中華民國台灣在電信自由化上面的這個鼓勵、貢獻、成果應該是有目共睹，否則不會大家坐在這個地方。但是我希望說這個用戶迴路這件事情，其實中華電信代表，特別是工會代表的意見我覺得也情有可原，但大家應該是比較文明地來討論這個問題，看看我們可以創造一個比較好的，像剛剛莊老師講的那個 idea 我覺得大家也是可以去想一下。但是作為一個行動業者來講特別是 4G 業者，我們希望我們可以用到一個更好的價錢，然後後面在互連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更好的互連方式來促進這個競爭，如果 3G 是這些業者的話，我希望 4G 的開台在這個寬頻政策的這個引導之下，在 NCC 這麼想把這個事情做好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大家後續還可以在一些互連談判上面，還有在這

個平等接取上，大家比較情理法上面來做一些溝通會比較好。但是我覺得今天特別我覺得像那個交通大學的學生，我覺得你的論文應該真的是不會過的啦，因為你這樣來講應該是不同的角度，其實太多案例可以去寫了，我覺得這個題目蠻好的，我覺得你選題很正確，但是主線要清楚，以上報告。

◆ 主持人：

是不是接下來我們請台經院的劉老師？請。

◆ 台灣經濟研究院劉所長柏立：

我今天是來學習聆聽的，基本上我對今天這個議題，因為他特別指固網寬頻，我個人是覺得因為現在 NCC 在面臨的是匯流大法，那麼即便是今天的固網寬頻的這個意見徵詢能夠反映到政策裡面，但是我覺得最終還是要回應到匯流大法，所以我個人也沒有特別意見，只有幾個個人看法。

第一個我們要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可能要從數位匯流的觀點來做一個宏觀的檢視。第二個既然是是一個數位基準之下，可能就必須要基於技術中立的觀點來看什麼叫做「寬頻產業」，那麼既然叫做寬頻產業他就有區分「固網寬頻」跟「行動寬頻」。那我們今天的議題是「固網寬頻」，我個人覺得固網寬頻我第一個首先呼應剛剛這個 cable 代表彭秘書長這個的一個看法，這個基本上我們既然轉到匯流，那個可能我們的 cable 還有很大的鬆綁的空間，這是第一點。

那第二個我們又談到用戶迴路，可能這個政策是如何去推，那是另外一個議題。就今天的議題裡面，我個人是覺得我們如果談到用戶迴路可能要考慮到既有銅絞線的 migration 的一個成本分擔的問題，當然可能這個未來有必要要比較嚴肅來思考這個問題。

第五個就是我們既然談到，因為我看到這個意見徵詢的很多的假設性的議題，包括未來可能是不是有什麼網路的替代或一些競爭的問題，那這凸顯出我們市場界定機制的必要性。

那當然我想最後第六個看法，就是說可能大家很關心管道開放的機制，我個人覺得管道開放可以建立一個很好的機制，尤其是對公用事業有管道的業者如何把一些有效的資源用合理的一個方式來開放，這也應該是建議主管機關可以來好好思考的一個方向，謝謝。

◆ 主持人：

我想接下來有線電視的業者針對這個議題只聽到秘書長的說法，不曉得有線電視的業者有沒有意願來表達你們針對固網寬頻開放政策上面的一些看法？其實剛剛劉老師提到一個重要的一點，就是說實際上這一場的公開說明會只是本會針對整個匯流法的修訂相關的公開議題，持續地公開，我們這是第一波的，接下來有相關的傳播的、有競爭的相關的很多的議題會持續在這個月內、下個月都會持續進行，我想也歡迎大家跟自己產業切身相關的競爭議題都表達你們的意見，讓主管機關我們在做政策決定的時候，相關的意見我們都能蒐集到，這樣能夠平衡我們在做決策的一些多元的考量。不曉得在場的意見還有沒有想要發言的？好，請，剛剛被點名的台灣智慧光網。

◆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簡朝欽先生：

很榮幸被點到名，所以我們就今天簡單地報告。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在台北市政府這邊的BOT案，這邊也進行FTTH的建設，那我們未來也是會提供FTTH的那個wholesale給各位業界的先進也可以來租用，所以已經可以算是說我們是朝向台北市地區這邊提供的一個設施型競爭的方向前進，雖然我們可能在未來還會遭遇到一些困難，那這個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向台北市政府這邊的建設的BOT案的目標前進。

第二個是我們並不建議也不贊成來開放FTTH的那個強制開放迴路這樣的措施，為什麼原因？如果把這件事情放到各位先進的公司，假設你今天建的東西以後又會被拿走，那你會願意去建嗎？這樣子的話是會抑制建設的意願的，至少是個合理的價格，而這合理的價格當然是反映到合理的成本，當然這個成本是可以探討的，不過就是說不贊成強制拿走，這樣子就比較不會有人願意去建設了。

第三個的話是由於這個BOT案可能是一個試驗性的城市，這也就是說不錯的方向，就是說可以在各個縣市都能夠創造一個比較先進的一個電路，用光接入到家戶，那方向上面的話或許這邊是提供一個主管機關是不是未來鼓勵朝這個方向，讓個縣市政府都能夠跟各個縣市這邊建立BOT案，提供一個更佳的抉擇，也比就是使用銅的介面要更有效率，以上報告，謝謝。

◆ 主持人：

好，謝謝，接下來不曉得哪位在場的貴賓們還要繼續發言的？有沒有要繼續發言的？請。

◆ 中華電信施主任工程師坤原：

我剛剛聽到各位先進的一個討論還有發言都很踴躍，那我從國際上的觀點來看，目前固網的部份cable在美國發展很快，所以說來早已經不是說電信業者可以追得上的，像美國跟加拿大，美國cable modem佔57.2%，加拿大54.7%左右，那也就是說你只要有建設那就有競爭，如果你不去建設那就沒有競爭。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從國內來看像目前來講的話，國內的電信業者有利基可圖的他一定會建設，cable來講有利基可圖，他會不會建設？也會建設。所以目前來講，在寬頻來講已經是充分競爭的地位。那我們再舉個例子，像剛才有台灣大的先進講說瓶頸設施是在屋內的管道，我們想一想目前國際上的監理單位並沒有把屋內管道的部份，把他說你是瓶頸設施，這一部分你要怎麼去修法？沒有。因為我們現在目前電信服務是大家一起競爭的，那先建設先贏，絕對不可以說你把PSDN把他拆掉然後換光纖，日本走不通，結果他走什麼？走電桿，台灣是走水溝。所以說絕對不能夠把已經建設的中華電信逼著最後一哩要開放，我的結論在這邊，謝謝各位。

◆ 主持人：

我想再次請教與會的貴賓們，有沒有想要繼續發言的？請教與會的貴賓有沒有想要繼續發言？請教與會的貴賓有沒有想要繼續發言？請，莊教授。

◆ 景文科技大學大莊教授春發：



剛剛講完好像 NCC 同仁的臉上好像沒有聽懂我講的話，所以我必須要站在台上再講一遍，要不然國家要損失很大。

第一個就是說現在是數位匯流法，就是電信業者可以走到有線電視那邊去，應該著重在這邊，其實就是我們講的，你們講的匯流，現在經濟學家來講這就是產業競爭，我可以跨到那邊去，他可以跨到我這邊來，算是引狼入室法。那如果你還是一直執著在這個電信的市場上，我要讓你們競爭，可是從剛剛我前面剛剛講的有密度經濟跟規模經濟的限制，事實上沒辦法完成，因為我們在台灣的電業跟所謂的瓦斯也好或者是油品也好，我們看到他已經走到死胡同，我們還得不到教訓嗎？大開放的結果對建設沒有效果。你的標題是促進競爭，競爭的內涵就是說希望有更多的業者提供這樣一個服務，而這個服務裡面是背後裡面這個條件是可以達成，價格可以降下來，才是真正所謂消費者的福利可以促進，可以促進對消費者的福利，否則的話光講我執著在這邊，最後面都變成垂直競爭。電業也是這樣，我要開放發電的業者，反而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因為像下游的這個台電買電是跟這些業者訂了那個所謂報酬是 6.68%，否則最近也不會罰了 63 億，被公平會罰了 63 億。那這個問題就是因為他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那後面的輸電配電的這個客觀條件已經沒辦法已經實踐了，最後的結果可能你還是就是發電開放，最後沒辦法，你照道理應當我們當初在台經院的時候，我們也建議讓這些發電直接可以供應給最終的 end user 使用，可是做不到，因為輸電跟配電的有他的密度經濟的限制。所以老實講國外以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柴契爾夫人在過世之前她的一本書裡面寫過，當初他是一個全世界推動公營事業或是管制事業的一個先驅者，可是他在過世之前，他也承認事實上他也做過很多所謂錯誤的決策。就是說政府部門那個公權力裡面因為 NCC 是監理單位，伸出手的部份你只要給他一個客觀的條件下可以完成競爭能去推動，讓他能夠數位匯流，去推動產業競爭，而不是說我一定要做市場的競爭，他就做不到，那個條件在那個所謂的那個條件沒辦法達成，你硬是要他去做那個市場的競爭他做不到，我特別要強調這點，事實上 NCC 在做決策的時候，這一點的觀點能夠聽到耳朵裡面跟腦袋裡面的一個決策的因素，而不是說聽過就好，我們放放砲來這邊講講話，我是希望國家真的不要因為這樣的一個個別利益的糾葛下，讓他建設不是那麼快就達成，這個觀點來參加這個會，謝謝。

◆ 主持人：

請問各位來賓、各位貴賓有沒有要再次發言的？或是第一次發言也 OK？

◆ 交通大學莊鎮遠先生：

我剛剛聽一聽又想到 2 年前我的筆記，石教授說有效競爭，其實最近還蠻常聽到的。可是我剛剛講說我們住在南桃園的鄉下，那寬頻網路的部份中華電信跟有線電視已經充分競爭，沒有競爭的是我們家還沒有天然氣，所以要叫瓦斯，那個大概就是沒有競爭。那基本的零售通路這個有幾家，大概也都差不多，地區性的。我要講有效競爭這個概念其實現在聽起來，我舉個例子，因為中華電信的歷史因素，所以他起步比較早然後比較多資產。如果以政黨來講就是國民黨，國民黨有黨產有歷史有這麼多人，然後如果今天民進黨跑出來說你的黨部我要用，你的黨產給我用，那這個合理嗎？之前在吵的是這個國民黨的黨產應該是還政府，絕對不是劃給另外一個政黨。那從這樣的概念來看電信產業好

像也通，有效競爭應該是這個你要不就主管機關就把這個最後一哩再收歸國有，那中華電信你要退股就退股，這個在元智辦的那個活動我大概也有講過一樣的論調，就是說你在4G收了很多錢，你有資金可以去應用，然後把中華電信的last mile買走，然後去成立公司，中華電信工會裡面也許就說這個是收歸最後一哩這邊之後有一些人可以當公務員，這些也許他們就會贊成，這個要協商跟一些財務上的操作就可以做的事情，那不要把他搞得那麼複雜，好像硬要幫其他業者搶資產然後搶給誰用這樣，我覺得這個剛剛講的那個國民黨跟民進黨的例子就可以解釋，這是在這邊再補充的，謝謝。

◆ 主持人：

再次請教與會的各位貴賓，好，請。

◆ 中華電信工會朱理事長傳炳：

我再重述中華電信民營化是錯誤的政策。我們現在是年輕過，我們真的希望政府就像那個高速公路兩旁的，以前跟著我們建的那個基地台收歸國有，然後再租給所有業者，政府可以做到這一項，就最後一哩全部收歸國有，然後再租給所有業者，老實說要單方面要開放假借其名，弄這個假議題來製造我們所有中華電信的困擾，這是很不公平的一個遊戲規則。那主導的主管機關很不負責任地就要把他丟出去，我們怎麼講你也不信我們，一直要持續這樣做，好像開放最後一哩是你的德政一樣，這是負面的，這是圖利財團的政策，你為什麼一定要執行下去？還有那個配套措施也沒有弄清楚，如果開放之後你這些業者不能夠NP再挖我們中華電信的客戶，可不可以這樣子，你們不做，然後叫我們家的東西給你們用，然後再把我的生意拉走，這個沒道理的一件事情，所以這個是應該好好思考一下。很多政策不可以做，政府是大有為的政府，中華電信這塊僅有的一份家產你也要把他拿回去，這個是對不起我們所有的股東，交通部只有34%的股份而已，廣大的股東你們都把那個股東權益放在哪裡？只是注意這個。你要主導的時候我好像是國營的，國家擁有的，如果是你

主導的議題的話，你們說這個是民營化你們沒有份，哪有選擇性地在處理一些事務。所以政府要怎麼樣，要不然你就把那個股票重新買回來也沒關係，重新變回國營事業，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要怎麼殺我都贊成，要不然你要切割就變成這樣要收歸國有，這樣子國家來經營，讓所有的業者在你的國家的公平遊戲規則取得的是公平合理的價格，不管是無償，不管是有價的租用，這個才叫做公平合理的。那我也期待說政府是應該善待所有的業者，但是不要欺負我們中華電信公司他的經營權、治理權，謝謝大家。

◆ 主持人：

好，再徵求還有沒有想發言的貴賓？OK，首先感謝今天與會的各位貴賓，聆

聽了大家的寶貴的意見，我們同仁會在依照大家的發言跟發言表的回覆彙整之後，會做詳實會議的紀錄，然後公布在網站。那如果大家在今天還沒有暢所欲言的情況下，也歡迎大家在2天內用書面資料向本會來提出，我想這個部分希望匯流法的修訂是今天的公開說明會是第一場，接下來會有好幾場的部份，也歡迎各位針對自己公司切身相關的一些議題提供給本會一些寶貴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我們都會完整呈現在委員會，供委員們的決策的參考。那今天非常再

次感謝與會的貴賓，謝謝你們的光臨，在此宣布散會，謝謝。

◆ 司儀：

公開說明會到此結束，如果有發言單或意見書尚未提供本會工作人員，請  
投  
入門口的意見書回收箱，謝謝大家。